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Y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的[編纂]股[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須在[編纂]時以港元繳足，[編纂]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支付每股香[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現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